

平煤股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岱松（换届离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岱松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法学教授。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60）、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8）、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3）、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02）独立董事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我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 5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我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岱松	11	11	10	0	0

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年度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临时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岱松	1	1	4	4	0

董事会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专门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陈岱松	4	4	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合计	缺席次数
陈岱松	2	10	0	0	12	0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我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2025年度公司及时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同时，我也主动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我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线上及线下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席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及时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回购股份的执行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专项贷款回购股份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3,773,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我认为：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我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

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将公司重要的业务管理流程融入与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的评估过程中，同步进行梳理。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体制、基本规定、管理制度、管理手册和评价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为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历次委员会会议。

1.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任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

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以及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 出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5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2次。报告期内，委员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职，先后审议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流程、实施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制度要求，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12月31日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最后，本人对公司、

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